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5日至17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批准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21年11月15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马德里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沙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林、巴西、白俄罗斯、北马其顿、冰岛、波兰、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挪威、欧洲联盟（欧盟）、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中国（77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埃塞俄比亚、秘鲁、吉布提、卡塔尔、科特迪瓦、南非、沙特阿拉伯、也门（8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1个）。

¹ 2021年9月2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交存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加入书。《马德里议定书》将于2021年12月28日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生效。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MARQUES -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比荷卢商标与外观设计代理人协会（BMM）、德国工业产权与版权法律协会（GRUR）、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欧洲品牌协会（AIM）、日本商标协会（J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特许商标代理人协会（CITMA）、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中华商标协会（CTA）（17 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 MM/LD/WG/19/INF/2。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8. 尼古拉·勒西厄尔先生（加拿大）当选工作组主席，胡安·巴勃罗·马特乌斯·贝尔纳尔先生（哥伦比亚）和提亚米凯·班达女士（马拉维）当选副主席。

9. 黛比·伦宁女士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MM/LD/WG/19/1 Prov. 3）。

11.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以电子方式获得通过。

议程第 4 项：认可观察员与会

12.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9/2 进行。

13. 工作组批准中华商标协会（CTA）列席工作组的会议。

议程第 5 项：临时驳回

14.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9/3 和 MM/LD/WG/19/INF/1 进行。

15.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文件供下届会议讨论，其中提出对《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其中规定：

- (i)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答复临时驳回通知的最短时限；
- (ii) 在通知中明确指出上述时限起止日期的义务；以及
- (iii) 延迟实施拟议的修正案，使缔约方有时间进行必要的立法和行政修改。

议程第 6 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6.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9/4 进行。

17. 工作组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通过经工作组修正、本文件附件中所列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议程第 7 项：依附

18.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9/5 进行。

19. 工作组：

(i) 表示赞成将依附期从五年缩短为三年，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说明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为此修正《议定书》，以及实施缩短依附期的其他可能备选方案，供下届会议讨论；并

(ii) 要求秘书处编写另一份文件，探讨有关依附的进一步备选方案，也供下届会议讨论。

议程第 8 项：瑞士代表团的提案

20.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9/6 进行。

21.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MM/LD/WG/19/6 中的提案，并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些提案。

议程第 9 项：逐步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引入马德里体系所涉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经修订的研究和其他相关信息

22.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9/7 进行。

23. 工作组：

(i) 认可文件 MM/LD/WG/19/7 中所载的“逐步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引入马德里体系所涉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经修订的研究和其他相关信息”；

(ii) 请国际局继续与感兴趣的《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和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以及用户组织进行技术磋商，特别是就文件 MM/LD/WG/19/7 第 38 段中提到的要素进行磋商，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报告这些磋商的情况；并

(iii) 请国际局考虑上述磋商，编写一份文件，提出前进方向，特别是就文件 MM/LD/WG/19/7 第 39 段至第 60 段中提到的要素提出前进方向，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讨论。

议程第 10 项：国际局介绍马德里注册部的最新发展

24. 工作组注意到马德里注册部的最新发展。

议程第 11 项：主席总结

25.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2 项：会议闭幕

26. 主席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生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3 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2) [代理人的指定]

[.....]

(b) 亦可在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条件是以有关正式表格作出，而且可以与同一个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一项或多项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相关的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该通信表格应由下列任何一方交由国际局：

(i) 申请人、注册人或被指定的代理人，或

(ii) 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

该通信表格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或负责递交提交请求的主管局签字。

[.....]

第 5 条

对时限延误的宽限

[.....]

(5) [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 如果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时已超过议定书第 3 条第(4)款和本细则第 24 条第(6)款(b)项规定的两个月期限，而且有关主管局表明晚于规定时限收到系因本条第(1) ~~←(2)或(3)~~款所述情况所致，则应适用本条第(1) ~~←(2)或(3)~~款和第(4)款的规定。

[.....]

第六章
续展

第 30 条
有关续展的细节

(1) [规费]

[.....]

(b) 如果为续展所缴纳的任何费用由国际局在早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前 ~~36~~36 个月收到，该费用应被视同在应当续展之日前 ~~36~~36 个月收到。

[.....]

[附件和文件完]